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课改教材



大学生就业指导

杨金娥 李斌山 主编

DAXUESHENG
JIUYE
ZHIDAO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课改教材 ·

大学生就业指导

杨金娥 李斌山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

内 容 简 介

本书旨在为高职高专学生提供一些实用的求职技能和就业信息，在企业和学生之间搭建起就业平台，力求满足学生的心理要求，为学生指点迷津。内容包括：大学毕业生就业概述、大学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设计、大学毕业生择业准备、大学毕业生就业法律指导、大学毕业生创业技术指导、大学毕业生择业技能、大学毕业生职场实践。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学生就业指导课程的教材，也可供相关从业人员参考和借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指导/杨金娥，李斌山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课改教材)

ISBN 978-7-03-023966-2

I. 大… II. ①杨…②李… III. ①大学生—就业—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3992号

责任编辑：王雨舸/责任校对：梅莹

责任印制：董艳辉/封面设计：苏波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2月第 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3 3/4

印数：1—4 000 字数：264 000

定价：23.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课改教材”为高职高专系列教材,体现了组编者对高职高专教学特点和规律的把握,以及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上的创新。

这套教材具有严格的编写原则和要求,讲究质量和科学标准;保持先进,把握教改、课改动态和学科发展前沿,反映学科、课程的先进理念、知识和方法;强调创新,保持学生知识和技能的时代感和适应力,具备就业优势;贴近和适用于教学,具有可操作性,充分把握了高职高专层次特点和要求。

这套教材具有明确的编写体例和指导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宏观要求。依据教育部最新制订的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和职业能力要求组织编写,按照 21 世纪高职高专教育课程体系、能力体系和规划教材的要求构建教材体系。

(2) 层次要求。充分参照有关行业最新颁发的职业鉴定规范及高级技工等级标准,突出高等职业教育、职业资格鉴定和就业岗位培训等教育特点。教学重心下移,直接服务于学生就业需要,兼顾技能培训需要。面向高职高专教育,兼顾中职教育和中高级职业资格与就业培训。坚持基础知识管用、理论知识够用、专业知识适用、专业技能会用的原则,以培养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和职业操作技能为编写重点或出发点,将教学内容与职业培养目标紧密结合,弱化基本概念和基础理论,强化专业技能和实践操作,教学内容力求简捷、实用。

(3) 普遍性与特殊性。遵循“提高素质、突出实用、强调能力,使学生具备可持续学习和发展的能力”的原则,符合高职高专教学、课程及其改革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同时,在若干方面具有特色,闪现亮点,达成普遍性和特殊性的有机统一。

(4) 创新和特色。突出教材结构、目标设置、知识选取、能力体系和就业需求等方面的创新和特色。每本教材有统一的样式、体例、格式等外在范式和较为一致的材料组织、内容展开、知识技能讲授等内在方法与技巧。

(5) 例题和习题。精选典型和特色例题,章末列出思考题,形式多样。

这套教材由张林国主编,负责拟定编写体例、指导思想和组编风格,并对若干编后事宜进行总体把关。

近几年来,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成为热门话题,社会有效需求与毕业生规模的增长不相匹配,高校毕业生供需矛盾空前突出。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教育部、人

力资源部等5部委共同颁布了5项措施,要求高校成立专门的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同时将就业指导课程列入必修课,促进大学生就业。

《大学生就业指导》是由常年进行就业指导、经验丰富的“双师型”教师编写的,其内容包括大学生就业形式分析、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设计、毕业生择业准备、毕业生就业法律指导、大学生创业技术指导、择业技能、职场实践七个部分。本书旨在为学生提供一些实用的求职技能和就业信息,在企业和学生之间搭建起就业平台,力求满足学生的心理要求,为学生指点迷津。

本书由杨金娥、李斌山主编,孙伟、徐小波任副主编,杨金娥拟定编写方案和编写大纲,杨金娥、李斌山统稿、定稿。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由肖武编写,第二章由孙伟编写,第三章由李惊涛、蔡志勇编写,第四、六、七章由李斌山、徐小波编写,第五章由赵鹏、王威编写。

由于编写时间较紧,也由于目前高职高专就业指导处于探索的阶段,在编写中难免会出现一定局限性,会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恳请广大读者及各方面的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不断努力,加以改进。

编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大学毕业生就业概述	1
第一节 大学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历史演变	1
一、大学生就业政策沿革	2
二、正确认识大学生就业政策	4
三、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的发展前景	6
第二节 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一般程序和方式	7
一、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一般程序	7
二、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方式	10
第三节 就业形势分析	11
一、我国当前劳动力就业基本状况	11
二、21 世纪前期就业展望	12
三、大学毕业生就业形势	13
四、国家解决大学生就业难问题所采取的对策	14
第四节 大学毕业生就业定位	16
一、大学毕业生职业岗位定位	16
二、大学毕业生职业心理定位	17
三、大学毕业生就业“三步走”策略	18
思考题	20
第二章 大学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	21
第一节 职业生涯规划概述	22
一、概述	22
二、职业个性	24
三、职业生涯规划的阶段	28
四、职业生涯成功的标准	31
第二节 大学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的主要内容	33
一、自我评价	33
二、环境评价	34

三、确立目标	35
四、职业定位	36
五、职业生涯路线	37
六、实施策略	39
七、评估与反馈	40
思考题	41
附录1 职业生涯规划测评	41
附录2 职业生涯规划书(范文)	43
第三章 大学毕业生择业准备	50
第一节 心理准备	50
一、择业心理准备概述	50
二、对待挫折的心理准备	53
三、对待成功的心理准备	55
第二节 知识及能力准备	56
一、知识准备	56
二、能力准备	61
第三节 信息准备	66
一、信息的分类	66
二、信息获取的途径和内容	66
三、信息的整理和利用	68
第四节 个人资料准备	69
一、求职信	69
二、个人简历	72
三、其他材料	74
思考题	76
第四章 大学毕业生就业法律指导	7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制度	77
一、民事法律制度(简称民法)概述	78
二、民事主体制度	80
三、民事权利制度	82
四、民事义务制度	83
五、民事责任制度	8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律制度	85

一、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85
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86
三、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90
四、社会保险制度	102
五、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111
第三节 大学毕业生就业权益及其保护	112
一、大学毕业生的权利和义务	112
二、接受大学毕业生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14
思考题	11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15
附录 2 劳动合同范本	125
第五章 大学毕业生创业技术指导	137
第一节 大学毕业生创业政策与形势	138
一、大学毕业生创业政策	138
二、大学生创业形势	142
第二节 创业品质的培养	145
一、创业意识的养成	145
二、创业精神的确立	146
三、创业能力的培育	147
第三节 创业的基本方法	153
一、选择创业目标	153
二、走上创业之路	157
三、制订创业计划	160
四、办理开业登记	160
五、创业初期的人员管理	161
六、创业初期的财务管理	162
七、创业风险	163
思考题	164
第六章 大学毕业生择业技能	166
第一节 自荐技能	167
一、自我推荐及其作用	167
二、自我推荐的途径	167
三、自我推荐技巧	168

第二节 面试技能	170
一、面试及其特点	170
二、面试考核的一般内容	171
三、面试的技巧	173
第三节 笔试技能	179
一、笔试概述	179
二、公务员笔试	181
三、笔试技巧	182
第四节 应试后的技能	183
一、与招聘人员继续沟通的方法	183
二、咨询招聘结果的方法	184
三、应对录取结果的方法	185
四、面试后的“二次”促销	187
思考题	187
第七章 大学毕业生职场实践	188
第一节 职场角色及其完善	188
一、角色意识与角色转换	188
二、自我完善	190
第二节 环境适应与团队融入	192
一、了解和熟悉单位与本职工作	192
二、融入新的环境	195
三、融入社会,提高共事能力	198
第三节 自我展示与自我推销	204
一、自我展示与自我推销意识	204
二、自我展示和推销的方法	205
三、自我展现和推销的策略	207
思考题	209

第一章 大学毕业生 就业概述

[案例]

2003年夏,一则《北大毕业生西安街头卖肉》的新闻,曾在全国引起轩然大波,它讲述了年近不惑的北京大学89届毕业生陆步轩,从国企下岗后落魄西安街头“操刀卖肉”的人生经历,首开大学毕业生与“卖肉馆”的渊源。

2008年9月23日,《现代金报》以《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操刀卖猪肉》为题再次报道了类似新闻事件:鲁东大学篮球专业当年度应届毕业生宋春磊,成为某一街巷经营“冷鲜肉”的摊主。

[解析]

大学生“操刀卖肉”,曾被引以为怪事,但从现实来看其实不然,在当前就业形势紧张状况下,多渠道就业是明智之举。同时也充分反映了大学生就业观念正适应时代在不断地发生变化。

第一节 大学毕业生就业 政策的历史演变

就业是民生之本。“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政府引导,完善市场就业机制,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大学毕业生作为就业群体中的一个特殊群体,是国家建设必需的宝贵人才。实现其充分就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需求。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毕业生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科教兴国战略的顺利实施,更关系到我国社会政治稳定和谐的大局。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大学生就业工作,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大学生就业政策经历了计划经济、改革深化以及市场经济三个时期的演变阶段。

一、大学生就业政策沿革

(一) 计划经济时期——统包统分

从建国初期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高等教育是一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模式。学校按计划招生,毕业生按计划分配,用人单位按计划接受毕业生,即“统包统分”的就业政策。其特点是“由国家包下来分配工作,负责到底”,执行的是“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工作方针。

建国初至 60 年代中期 1950 年,国家提出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实行有计划的统筹分配。1951 年发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这一时期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集中使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初步形成了由国家负责按计划分配的制度。自 1963 年起,全国高校毕业生分配实行统筹安排,由毕业生分配部门在有计划、有重点地了解用人单位的需求和毕业生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前编制分配计划。

“文革”期间 1972~1979 年的毕业生,是“文革”期间推荐入学的学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基本上是根据毕业生生源情况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回生源地或单位安排工作,称为“社来社去”(指农村人民公社推荐的学生,毕业后回到推荐他的人民公社)、“哪来哪去”,国家只作少量调剂。

恢复高考制度后 1977 年恢复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从这一届起,又重新施行统一分配政策。1981 年,国务院批转了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教育部、原国家人事局《关于改进 1981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对毕业生的分配确定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抽成调剂、分级安排”的办法:

(1) 教育部直属高校,是面向全国培养人才的,其毕业生由国家负责面向全国分配,主要用于加强重点,调剂质量。

(2) 中央业务部门主管的院校,主要是为本行业、本系统培养人才,其毕业生原则上由中央各业务部门在本系统、本行业内分配。

(3) 省、市、自治区主管的院校毕业生,主要由各省、市、自治区负责面向本地区分配。

(二) 改革深化时期——供需见面、双向选择

1985 年 5 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改革大学招生的计划制度和毕业生分配制度的要求。改革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是《决定》的重大决策之一,它明确指出,对于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学生,其“毕业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这项决策为毕业生

就业制度的改革奠定了基础,国家有关部门开始对传统的“统包统分”政策逐步改革,形成了以“供需见面”为主要形式,以“双向选择”为目标的就业政策。

从1986年起,将由有原国家计委主管的编制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工作交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促进了毕业生分配工作的进一步改革。具体内容如下:

(1) 改变过去全部由政府部门少数人编制分配计划的办法,采取由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上下结合的方法编制分配计划。

(2) 逐步改变落实计划的方法,开展“供需”见面的活动。

1986年,原国家教委直属院校毕业生人数的80%,由国家教委提出学校分给部门、分给地区的毕业生人数,即“切块计划”,通过“供需见面”方式提出分专业、分用人单位的调配方案;其余20%的毕业生,由学校根据社会需求提出建议分配计划。

(3) “双向选择”与“自主择业”。

从1986年起,原国家教委逐步提出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并于1989年予以实施。在该方案中,提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逐步实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逐步把竞争机制引向高等学校。

1987年,清华大学第一次尝试供需见面活动,这是大学毕业生第一次在工作前与就业单位见面,受到普遍好评。

(三) 市场经济时期——自主择业

以“双向选择”为主要特征的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只是过渡性的就业政策,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建立以“自主择业”为主要特征的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已经势在必行。

1993年2月13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成为高校就业制度改革正式跨入市场经济体制下自主择业阶段的重要标志。《纲要》明确指出:在20世纪9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要采取综合配套、分步推进的方针,改革“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体制,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

以《纲要》为政策依据而确定的大学毕业生就业政策改革目标是: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大学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大学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即除少数享受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单位奖学金的大学毕业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就业外,大部分大学毕业生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大学毕业生就业市场“自主择业”。在这种就业体制下,大部分大学毕业生将按照个人的能力、条件到市场参与竞争,而不再依靠行政

手段由国家保证就业;用人单位也只能用工作条件及优惠待遇吸引大学毕业生,不能等待国家用行政命令的办法给予保证;而高等学校作为就业工作的中介,主要为大学毕业生“自主择业”提供服务。

2002年,国务院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进一步转变高校毕业生就业观念,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2003年,教育部《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是我国大学毕业生就业政策的革命性变化,改变了就业政策与行政命令合二为一的局面。高校作为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中介,主要为大学毕业生“自主择业”提供各项服务。因此,“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是目前我国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政策。

2007年8月30日颁布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其基本方针是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再一次明确了市场经济时期“自主择业”的就业政策。

二、正确认识大学生就业政策

(一)“统包统分”制度

1. 计划分配制度的积极性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就业分配以“统”和“包”为主要特征,这种“统包统分”的计划分配制度有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和时代积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利于国家对人才的宏观调控,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老少边穷地区的人才需求。

中国的经济发展在历史上就一直存在地区不平衡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实行计划分配,协调人才资源,从而有重点地保证了国家经济建设部门和老少边穷地区的人才需求。

(2) 有利于社会稳定。

应该说,国家按计划对大学毕业生进行分配的制度是伴随着我国计划经济而产生和完善的,这种分配制度改变了旧社会大学生就业难的状况,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3) 必要的社会心理支持也是“统包统分”制度得以贯彻落实的重要因素。

在当时“知识分子走与工农相结合的成长道路”的社会思想指引下,大学生报效祖国、艰苦奋斗的心理准备充分,因而既能够安心学习,又能够积极服从组织分配。

2. 计划分配制度的消极性

计划体制下的就业分配制度弊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越来越表现出与经济运行机制不相协调的弊端。

(1) 分配计划带有盲目性,影响了人才的合理使用、合理流动,造成了人才培养的浪费。

由于人才短缺,在执行计划分配的过程中,往往造成有的大学毕业生专业、专长与用人单位使用方向和要求不一致,出现“用非所长”和“学非所用”的知识浪费、人才浪费的现象。

(2) 制约了高等教育的正常发展。

计划体制下高等教育管理运行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学校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招生,按统一的教学大纲培养学生;学生由国家统包学习费用,由国家统包分配就业,这就构成了一种政府行政主导型的运行机制。在这种机制影响下,政府的行政计划处于主导地位,学校处于从属地位;政府成为学校与社会联系的中介,学校与社会缺乏直接沟通的渠道,学校只负责培养,无须考虑社会需求,专业设置、课堂教学与社会需求严重脱节。

(3) 影响了用人单位择优选拔自主权和积极性,影响了大学生的竞争意识、自主意识的培养。

就业市场的“供”、“求”双方本应是最为活跃的力量群体,然而长期形成的统包统分的就业制度,使用人单位和大学毕业生都处于“等、靠、要”的被动局面。由于计划的盲目性和用人单位缺乏自主权,往往造成用人单位急需的人才未列入计划,而按计划分配来的大学毕业生又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境况。

(二) “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制度

以“双向选择、自主择业”为基本内容的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经历了十多年的发展,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主要表现为:

(1) 推动了高等教育各环节的改革。

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必然引起高校内部各项运行机制的转换。这种内部机制的转换包括行政管理、教育教学管理、人事管理、后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学内容的改革。其中,教育教学改革是这种机制转换的核心。

(2) 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扩大了大学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选择的范围。为了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素质,大学毕业生须确立“终身学习”的观念,不断地提高自身能力水平;为了提高选才的质量,同时孕育一个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环境,用人单位也必须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就业制度的改革同时激活了人才

市场的两方主体,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3) 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观念的转变。

打破“统包统分”,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给人们带来的观念转变是方方面面的,高校就业指导部门最直接地接受了这一观念转变并付诸实际工作。

然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在现有阶段也存在着一定的缺陷,集中表现为就业工作的市场化发展趋势与就业市场发育滞后的矛盾,导向性政策与配套性政策失衡的矛盾等。

作为影响大学生就业的重要因素,就业制度的变化既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又有受其他相关制度因素影响的特点。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统包统分”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我国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经历了十多年的发展时间,对教育体制改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和推动作用。充分认识大学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演变和就业制度模式的变迁,对于了解目前大学生的就业现状及展望未来具有重要意义。

三、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压力逐年增大,就业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然而,就在一些人大喊“无业可就”的同时,大量存在的“有业不就”现象也困扰着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健康发展。

面对新形势,国家《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实施“促进毕业生就业工程”,并将面向就业需求“采取相关政策,积极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和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就业以及自主创业。”这一政策为解决大学毕业生就业市场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有业不就”现象取得了新的突破,开拓了更加广泛的空间。

1. 制定优惠条件,吸引大学毕业生到西部、到农村、到国家重点企业和部门

目前,我国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高校毕业生的数量非常少;而国家重点建设的企业和部门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同样非常强烈和旺盛。这些都构成了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巨大空间。但是,现实情况却是:一方面,大城市中大学毕业生就业竞争日趋激烈,困难越来越大;另一方面,西部、农村以及一些国家重点建设的企业和部门却很少有毕业生光顾。

国家通过制定一些优惠的条件和制度安排,鼓励和吸引大学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国家重点企业与部门,特别是农村地区去工作,这也是当前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更加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社会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

从 2003 年开始,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

务西部计划。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国家对志愿者给予了生活、交通、保险等许多政策保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不仅是服务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举措,而且是教育青年的有效载体,为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提供了有效途径,并且拓展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2. 建立合理制度,创造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空间

相比其他社会群体,高校毕业生在自主创业方面有其优势,但也存在弱点。目前,高等学校倡导和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尽管已经做了不少宣传,但还远远不够。同时一些反面的案例,也反映出毕业生创业中资金不足、经验缺乏等弱点和弱点。

为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各省市纷纷出台相关扶持政策,为大学毕业生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小额贷款、减免税费等优惠措施,有利于大学毕业生在创业中发挥优势,克服暂时的困难和不足。

3. 解除后顾之忧,开拓传统体制外的就业空间

目前,许多大学毕业生仍然倾向于在传统的体制内选择自己的职业,包括在政府部门和一些有一定保障的传统部门与机构择业,而不太愿意到民营企业等单位就业,也不愿意从事一些不太稳定的工作与职业,担心缺乏必要的保障。

200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大力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为大学毕业生就业提供了取消落户限制、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等多项保障措施。这一政策解除了高校毕业生的后顾之忧,为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提供了更大、更广阔的空间。

第二节 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一般程序和方式

一、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一般程序

(一) 大学毕业生就业部门的工作程序

决定大学毕业生就业的部门和单位一般有四个,即人事部门、教育部门、用人

单位和学校。

各地县、市级以上人事部门根据国家政策,结合行业 and 地方的实际,制定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办法,协助供需双方做好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并对办理登记求职手续的大学毕业生提供推荐就业的机会。省属学校性质的大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省教育厅学生处统一办理。用人单位依法具有对大学毕业生的选择使用权,在政策范围内招聘录用大学毕业生,用人单位的表态至关重要。学校在大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具有中介作用:学校由于对大学毕业生了解,因而向用人单位直接推荐大学毕业生的建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学校还编制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方案,办理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1) 统计、编报应届大学毕业生生源情况

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从最后一学年开始。每年10月初,就业办公室按大学毕业生专业、招生计划性质、类别、生源地区等内容进行统计,编制大学毕业生生源基本情况统计表,报送给省教育厅学生就业部门,并向有关用人单位及地方人事部门通报。

2) 收集需求信息

一般在当年11月到次年4月,就业部门通过信函、电话、网络或者专人外出等方式联系用人单位,收集用人需求信息。

3) 大力开展就业指导工作

每年11月前开展就业指导工作,让学生掌握当前的就业政策,了解就业形势,学会就业技能,了解自主择业及就业后手续如何办理。

4) 做好推荐、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活动

自当年11月至次年大学毕业生离校前,对已签订《推荐生就业协议》的学生进行广泛地推荐,做好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及组织学生外出面试等工作。

5) 做好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的鉴证工作

大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选”成功后,应签订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或者由用人单位出具大学毕业生接收函,经学校就业部门鉴证后生效。

6) 制订大学毕业生就业方案

每年5月开始,就业部门根据大学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或用人单位接收函,制订大学毕业生就业方案。